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36-2Ⅲ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故僅限『中小企業』才可適用，而中小企業係指：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2）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5）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二、人力派遣服務業。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四、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